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的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（新区医院）保安、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（新区医院）保安、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6.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.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